**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**

 97年12月 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年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年 5月 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聖約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規劃、評估、審核課程及實驗設備之適切性，特設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三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畢業系友、學界或產業代表一人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須推選一人代表本系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職掌

1. 規劃本位課程和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。
3. 評估課程內容銜接性及學分時數是否適當。
4. 專業期刊及圖書之推荐。
5. 教學事務性設備及實驗設備之規劃與請購之建議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